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7〕12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月1日，全省正式推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婚姻登记服务的作法得到省领导重视和肯定。5月1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作出批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克服困难，继续扩大节假日登记范围。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批示精神。省领导批示精神充分体现了对婚姻登记工作的高度重视，各级民政部门要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报告，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婚姻登记公共服务

的新期待，坚持便民利民原则，扩大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服务的婚姻登记机关覆盖面，拓展免费婚姻家庭辅导和免费结婚颁证等服务。学习广州跨区办理婚姻登记试点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二、完善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制度。婚姻登记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是一项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民生实事。已全面实施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服务制度的地区，要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及时纠正问题。要根据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量等实际情况，推行婚姻登记预约制度，适当调整工作时间，灵活开设服务窗口。要加强调研，深入了解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工作遇到的困难，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着力解决人员配备、加班补助、工作经费等问题，切实维护婚姻登记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办理婚姻登记的长效机制。

三、扩大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范围。广州、汕头、佛山、中山、阳江、茂名、清远、揭阳等暂未全面实施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的地区，要强化担当意识，克服困难，加快推进，补齐短板。对暂未开展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婚姻登记机关，要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逐一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对逾期仍无能力提供周末和节假日婚姻登记公共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

婚姻登记机关，逐步依法予以撤销，由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按规定配足专职婚姻登记员，集中办理登记。

请各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民政部门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周末和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时间安排统计表》报送省民政厅。目前暂未全面实施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的地区，于9月30日前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附件：周末和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时间安排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雪芬 020-83321751）

附件

周末和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时间安排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民政局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婚姻登记机关			婚姻登记员配备			周末和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时间安排										落实保障制度情况							
	地市级	县级	乡镇级	应配人数	实编数	在岗专婚记	在职登数	提供服务起始日期	星期六半天	星期六全天	星期日半天	星期日全天	1月1日半天	1月1日一天	5月1日半天	5月1日一天	10月1日半天	10月1日一天	其它假日办证时间(填写)	为周末和节假日增加专职登记数量(人)	落实节假日加班补助标准(元/人·半天)	是否建立轮休制度	是否建立预约制度	
1																								
2																								
3																								

说明: 应配人员标准: 辖区户籍人口30万以下的, 至少应配婚姻登记员4名, 市辖区每增加8万户籍人口增配1名婚姻登记员, 县和县级市每增加10万户籍人口增配1名婚姻登记员。乡镇级婚姻登记机关参照县和县级市标准配备(至少4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